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1-3 填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吳瑋倫 職稱：編審 電話：29603456 分機 4246 e-mail：ak8292@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鈞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a4295@ms.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u>法律諮詢服務</u> ）		
1-7 計畫依據	年度施政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 15,400 人；女： 20,100 人。性別比例：男： 43% ；女： 57% 2-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隨著時代進步，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時常面臨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尤其新北市工商經貿產業發達，新北市人口為全國之冠，市民朋友對於法律服務的需求日益漸增，且幅員廣闊，許多地區因位置偏遠較難獲得法律資源，市民通常須舟車前往市區才能受到法律扶助的支援。因此，為維護民眾權益，使民眾能獲得專業管道協助，事先評估訴訟風險，於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及各區公所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持續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p>	<p>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本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一般民眾如有法律問題皆可至各服務處所諮詢，計畫內容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且本局統計近 2 年資料(110 年至 111 年)法律諮詢受益人數：110 年共計 31,579 人次，其中男性人數為 13,254(43%)；女性人數 18,343(57%)，其中新住民人數為 508 人(1.6%)；111 年共計 35,534 人次，其中男性人數為 15,400(43%)；女性人數 20,134(57%)，其中新住民人數為 533 人(1.5%)。查本市人口 112 年 3 月底為 4,013,659 人，其中男性人數為 1,954,933(48.7%)，女性人數為 2,058,726(51.3%)，新住民人數為 113,034 人(2.8%)，故依據近兩年之統計資料及與本市人口性別比例顯示比較，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另新住民利用法律諮詢人數與本市新住民人口之比例相較較為偏低，因此計畫擬透過提供通譯服務並與相關公益團體合作，以期消弭新住民使用法律諮詢服務之障礙。</p>	<p>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無建議之項)</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p>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目者「免填」)</p>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p> <p>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p>
<p>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一) 對於民眾法律權益之保障並不區分性別，完善全市法律諮詢服務網，以便利民眾利用法律諮詢服務。</p> <p>(二) 聘請本府法律服務律師至本府及各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p> <p>(三) 為使偏遠地區民眾方便利用法律諮詢服務，在深坑等 11 個區公所建置視訊設備，採取網路視訊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p> <p>(四) 與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五) 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社會公益團體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p> <p>(六) 提供重大事件受害人及其家屬法律諮詢服務。</p> <p>(七) 聘請法律專業領域人士，辦理專科法律諮詢服務。</p>	
<p>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p>	<p>5-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_____</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p>	<p>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p>6-1 經費配置 (單選)</p>	<p>6-1-1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本計畫係結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多國口譯資源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並利用本府及各區公所或調解會既有之資源辦理視訊諮詢，皆無變動相關預算。</p> <p>6-1-5 <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p>
<p>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p>	<p>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因此無針對特定性別為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p>	<p>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p> <p>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p>
<p>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p>	<p>6-3-1 <input type="checkbox"/>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 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6-3-3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諮詢服務內容已在本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團宣導周知。</u></p>	
<p>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p>	<p>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_____</p> <p>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本計畫未涉及性別友善相關措施。</u></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p>

(二)效益評估

<p>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p>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p>1、提供多元諮詢管道，除在市府及各區公所現場免費法律諮詢外，針對偏遠地區民眾亦提供視訊諮詢服務。</p> <p>2、於市府及各區公所或調解會提供訴訟程序視訊法律服務。</p> <p>3、針對家事事件規劃專科法律諮詢。</p> <p>4、結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多國口譯資源辦理新住民法律諮詢。</p> <p>6-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p>	<p>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可複選)	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3-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_____ 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u>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 (單選)	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_____ 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 (單選)	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局處自行列管 6-8-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7月15日至112年7月23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郭玲惠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性平法、勞動法及民事法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p> <p>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可更完整，可再補充新北市人口性別比例及近年諮詢案例類型之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p> <p>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不相關</p>
<p>(二)主要意見</p>	<p>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計畫受益者並無性別差異，初步合宜。</p>
	<p>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有針對現有諮詢之性別比例說明，初步合宜，但建議進一步補充新北市人口之性別比例，是否有弱勢族群，例如新住民之特殊需求以及案例類型是否有差異等等。</p>
	<p>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目標為建立無差別對待之實質平等，合宜。</p>
	<p>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雖然目前統計並無性別落差，但如何確保性別觀點融入，例如案例類型，諮詢時之協助，包含幼兒照顧或語言協助等等，可再思考。</p>
	<p>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初步合宜，可進一步依前開建議，給與資源或經費配置。</p>
	<p>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請配合前開建議，並定期追蹤評估。</p>
	<p>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初步合宜。</p>
	<p>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 初步合宜，但如能依建議補充性別統計及顧及特殊族群之需求及補充Cedaw 依據，將使本計畫更完善。</p>
<p>第三部分-評估結果</p>	<p>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初步合宜，建議補充別統計及顧及特殊族群之需求及補充 Cedaw 依據。

9-2 參採情形：

補充計畫中性別統計及 Cedaw 依據，未來對於前來市府法律諮詢民眾進行諮詢案件類型性別統計。對於新住民通譯需求，結合市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國際多元服務櫃台通譯服務資源。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1、補充性別統計及 Cedaw 依據，並未未來對於前來市府法律諮詢民眾進行諮詢案件類型性別統計。

2、關於新住民通譯需求，結合市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國際多元服務櫃台通譯服務資源。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8 月 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採購申訴審議科參採委員意見，就本市市民法律諮詢類型與性別進行統計分析，並可藉此推展相關政策措施。